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裁判文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盛达景都三期4栋21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H-2023-042

项目名称：裁判文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0.649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0.649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裁判文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服务地点：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四横西路澄迈县人民法院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时30至12时00，下午14时30至17时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盛达景都三期4栋2101房；报名时须提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

五、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2023年4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澄迈县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羊女士

联系电话：0898-67668859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四横西路澄迈县人民法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3569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盛达景都三期 4 栋 2101 房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话：0898-65335692